

# 新竹市稅務局 廉政防貪指引(稅務篇)



清廉政府 誠信社會

## 目錄



風險態樣	內容及案例類型	頁次
	壹、稅務廉政 Q&A 問答輯	3
稅務篇	貳、案例類型	8
房屋稅	01 稅籍查辦業務收取賄賂	8
	02 查報違章建築不實圖利案	9
	03 違章案件、漏稅案件查辦不實	11
地價稅	04 利用優惠稅率逃漏土地增值稅	13
資訊	05 稅務員違法查詢個資洩密案	15
娛樂稅	06 民代關說逃漏娛樂稅案	17
欠稅管理	07 詐領欠稅執行款	19
採購	08 勾結業者驗收不實	20
	09 以不實憑證核銷案	22
人事	10 公務員浮報出差旅費	23
	參、結語	25

# 壹、稅務廉政 Q&A 問答輯

## 一、重要廉政法令

Q1	公務員廉政倫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是何意義？
A	<p>一、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p> <p>（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p> <p>二、舉例說明：</p> <p>（一）業務往來：如地政、稅務代理業者與稅捐稽徵機關。</p> <p>（二）指揮監督：如市議員與市政府、長官與部屬、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等。</p> <p>（三）費用補助：如文化局補助藝文團體、社會局補助公益團體等。</p> <p>（四）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業務，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之廠商均屬之。</p>
Q2	公務員能否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的餽贈？
A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1) 屬公務禮儀。(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

	<p>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升遷異動、退休、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p>
Q3	<p><b>公務員沒有違背職務之行為，可否接受餽贈？</b></p>
A	<p>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在職務範圍內應為或得為之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係指在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刑法第 121、122 條均規定，不論公務員有無違背職務之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均可能成立賄賂罪。縱使公務員沒有違背職務之行為，亦不應收受不當餽贈。</p>
Q4	<p><b>公務員收賄與餽贈之區別？</b></p>
A	<p>一、賄賂係指公務員收受不法報酬之犯罪，與其職務有「對價關係」。</p> <p>二、餽贈是公務員收受之報酬與特定公務無關，合於社會相當性，無不法性，且符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如同仁結婚、生育、升遷調動、退休或親友於節日贈送的禮物、禮金等，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之禮俗標準。</p> <p>三、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係犯貪污罪；但公務員接受餽贈，如有不當，僅受行政處分而已。</p>

Q5	「便民」與「圖利」的區別		
A	區別	便民	圖利
	1. 有無圖利故意	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	1. 有圖利之故意 2. 為自己或他人圖取利益
	2. 有無圖利行為	僅係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有圖利之行為。
	3. 有無逾越法令	行為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行為逾越法令
	4. 是否不法利益	他人所獲得者，並非不法利益	所圖取者須為不法之利益。
Q6	民眾洽公時送紅包給公務員是否有罪？		
A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故民眾洽公時送紅包給公務員可能構成「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二、防制個人資料查詢洩密

Q1	使用查調系統登錄注意事項？
A	使用查調系統應依規定填寫公文文號或詳填查詢原因，申請案號或事由應完整敘明，如無來文字號仍需查詢者，應填具辦理業務，避免衍生其他疑慮。

Q2	使用查調系統的目的地有無限制?
A	查調系統所提供之戶政、地政及稅籍資訊應僅供公務使用，不得為私人用途使用，查詢時仍需輸入公文文號或查詢原因，並應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Q3	查調系統使用後應否保存佐證資料?
A	查詢單位應留存相關佐證資料，若無書面資料時，可登載紀錄個案情形，以利日後稽核時得提出作為「合法查調」的憑證。
Q4	查詢系統輸出資料如何保存?
A	查詢所得資料應妥善保存，不得外洩。應收存查調系統輸出紙本資料，建立銷毀清冊紀錄，於公務目的完成及保存期限屆至後，予以銷毀，若是電子檔，應確實刪除，有關涉及民眾個資紙本資料勿回收再利用，以防範民眾個資外洩情事發生。
Q5	口頭或電話交辦查詢案件如何檢附資料以供稽核?
A	不論是民眾口頭申請，或主管口頭交辦要求協助查詢時，應由使用查調系統查詢案件的人員另以書面紀錄(如交辦紀錄或電話紀錄)敘明事由、時間、日期及交辦人員等資料，作為事後稽查查調系統時援引檢證資料。
Q6	民眾少附證件而由機關代查時，公務員應如何做好民眾個資的保護?
A	具系統查調權限人員需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調系統，所查詢的個人資料也會透過加密通道進行傳輸加密。業務承辦人員查調個人資料時，所有查調過程皆會有系



	統紀錄，經由定期事後稽核，以確保個資查調皆緣於民眾授權之公務需求。
Q7	得否在非勤務時間使用查調系統查詢？
A	使用查調系統查詢應在勤務時間，使用公務電腦進行查詢，以避免查調系統資料外洩。

### 三、公務員申領小額補助款注意事項

Q1	出差搭乘友人自小客車、公務車，可否報支交通費？
A	差旅費應覈實報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出差搭乘公務車、友人自小客車，不得報支交通費，否則恐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Q2	公務機車能否當上下班通勤工具？
A	公務機車係供執行公務使用，若公務員將公務機車當作上下班通勤工具，恐有公器私用而衍生觸法問題。
Q3	小額補助款是那些項目？
A	小額補助款係指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 休假補助費、鐘點費、獎金及津貼等，係公務員的權益，惟時有發生詐領小額補助款項案件，同仁不得不慎。

## 貳、案例類型

### 01 【案例類型-稅籍查辦業務收取賄賂】

#### 【案情概述】

稅務員 A 君於清查轄區，發現某店家疑有增建及變更使用情形，經調閱稅籍資料確認後，A 君隨即向該店所有人 B 君表示其店面有增建及變更使用情形須重行核稅，可能會增加房屋稅額，B 君想到又要多繳稅金覺得很煩，於是趁稅務員 A 君單獨前往該店現勘之際，交給 A 君一包紅包（內含 2000 元現金），希望稅務員 A 君當作沒發現不要更改稅籍資料，嗣後稅務員 A 君即依照原稅籍資料課稅，未就原先發現之增建及使用情形重行核稅。

#### 【風險評估】

##### 一、獨自勘查易生作業疏失及貪瀆機會：

機關因人力缺乏致稅務員須獨自勘查房屋狀況，除缺乏互助也易生作業疏失如對於案件判斷錯誤溢徵稅額外，並滋生貪瀆機會。

##### 二、法紀觀念薄弱：

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及公務員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之規定。

#### 【防治措施】

一、落實清查及通報案件複核機制，並加強清理各項稅籍主檔異動資料。



- 二、強化主管督導責任，注意員工生活、言行、品德，如有異常情事，隨時簽報首長。
- 三、定期辦理承辦人員轄區輪調，避免久任而有人情包袱，滋生利益輸送之機會。
- 四、定期辦理廉政教育訓練，適時向機關所屬員工加強宣導，落實請託關說及受贈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避免公務員因不知法而觸法。

### 【相關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02 【案例類型-查報違章建築不實圖利案】

### 【案情概述】

林某係○○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小隊長，負責執行北投區違章建築認定及取締職務，其受理94年10月21日、12月28日民眾檢舉位於臺北市北投區秀山路150巷15號、17號(貴子坑公司)涉有違建情事，經調閱79、88年違建查報資料及比對83年地形圖、空拍圖，發現現況與圖資明顯不符，顯然屬應查報拆除之新違建，且於現勘時發現違建刻正施工中，竟基於圖利貴子坑公司之犯意，以「查報小範圍違建佯以依法查報，放任大型違建」占用國有土地，使貴子坑公司得以免除被拆

除而獲保留該違章建築，致圖利業者。

### 【風險評估】

#### 一、法治觀念不足：

公務員未依法確實辦理房屋違章建築及漏稅案件之查核業務。

#### 二、內控機制缺漏：

為維護租稅公平，每年進行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適用稅率及新建、增建、改建等業務查核。

### 【防制措施】

#### 一、妥處違章案件，依法行政：

確實依規定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落實登錄管理，維護課稅公平。

#### 二、執行專案稽核：

針對違章查緝或相關稅捐業務，實施專案清查或稽核工作，先期發掘弊端。

#### 三、強化教育訓練及廉政宣導：

蒐編常見違失案例，透過教育訓練場合宣導倡廉反貪理念，深化公務員正確法紀觀念，避免誤蹈法網。

### 【刑罰及相關法規】

#### 一、林員依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

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三、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案例類型-違章案件、漏稅案件查辦不實】

### 【案情概述】

某稅務機關稅務員甲，接獲工務單位通報某新建房屋完工後二次施工增建，因該房屋為自己親戚所建，遂利用職務之便，自行簽結查無違章事實並決行後結案，導致該房屋稅籍資料不正確，影響稅收，甚至有圖利納稅義務人之嫌。

### 【風險評估】

- 一、公務員須依法行政，因違建對象為自己親戚，竟違背法令，於公文書上登錄不實之清查結果，圖利他人，行為已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
- 二、稅籍清查作業對維護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極為重要，如清查作業係由清查人員就其服務區一人獨力完成，較易產生人為弊端。

### 【防制措施】

- 一、對金額較高之欠稅案件或違章查緝、審理案件加強稽核工作，先期發掘弊端。
- 二、強化職務輪調：  
針對較高風險之稅務稽查人員辦理職期輪調，以避免久任一職或利用職務之便衍生弊端。
- 三、落實監督考核：  
要求各單位主管應善盡監督考核之責，於發現屬員有違常跡象時，應機先防處。
- 四、加強法治講習：  
定期辦理講習教育，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等相關法規及案例，培養法律素養，避免公務員因不知法而犯罪。

### 【刑罰及相關法規】

- 一、稅捐稽徵法第43條(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 二、刑法131條(公務員圖利罪)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三、刑法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

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圖利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04 【案例類型-利用優惠稅率逃漏土地增值稅】

### 【案情概述】

A 君出售土地，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10%）課徵土地增值稅，稅務員 B 君查核該址出售前一年地上建物書面資料後，認該地上建物疑似有營業使用，乃簽請實地勘查。會勘後簽報該址確有營業使用之情形，遂全部土地面積按一般用地稅率（最低 20% 起算）核課土地增值稅合計 1,586,112 元。事後 A 君找私交甚篤之稅務員 C 君幫忙下由 A 君委託代書先行撤銷原依一般稅率核課之申請案，後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稅務員 C 君明知「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增值稅書面審查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撤銷後一年內重行申報之案件，土地增值稅承辦人員應調原申報案一同併核，然為圖利 A 君，竟違反規定隱匿有營業使用之事實，於土地增值稅處理意見表簽註「○○地號地上建物符合自住要件，擬准按自住稅率核課」，使土地所有權人 A 君按自用住宅稅率核課，少繳 697,837 元之稅金，足生損害於政府稅捐之徵收。

### 【風險評估】

一、法律觀念薄弱：

無視相關稅務法令及作業流程規定，竟明目張膽以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逃漏土增稅圖利他人，恐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

## 二、申報案件未採輪流分案：

未採輪流分案制度，全憑承辦人承接申報案件，致圖利私人的誘因擴大，衍生不法行為。

## 三、久任職務，熟悉制度漏洞：

承辦人辦理同一業務時間甚久，對於其業務範圍內的制度程序運作相當熟悉了解，易利用制度漏洞刻意操控案件偽造不實結果，圖謀取私利。

### 【防制措施】

- 一、經核撤之自用住宅稅率案件，土地所有權人於 1 年內重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承辦人員應調原申報案併核。
- 二、採輪流分案辦理土增稅核課申報案件，避免承辦人操控案件，衍生弊端。
- 三、落實定期業務輪調機制，避免利用職務之便圖謀私人利益。
- 四、加強主管審查複核之責任，落實案件逐級複核作業及分層負責機制。
- 五、加強辦理法令宣導講習會，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等相關懲處規定，深化員工法治觀念，提升機關清廉形象。

### 【相關法規】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案例類型-稅務員違法查詢個資洩密案】

### 【案情概述】

甲、乙、丙 3 人均為某機關稅務人員，受某徵信社負責人丁請託，於 102 年至 105 年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查詢個人財產資料，允諾每件給付 200 元至 1000 元不等之報酬，並每 1 至 2 月結算 1 次。丁係透過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甲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甲等即利用職務之便，將待查之個人財產資料調出抄寫後交付給業者丁；或是趁同事離開座位之際，使用其電腦查詢抄寫個人財產資料再交付丁，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直至被查獲為止。

### 【風險評估】

#### 一、法紀觀念薄弱：

稅務人員無視個資法保密義務相關規定，蒐集民眾個人資料需基於公務目的、對於納稅義務人個人財產資料有保護義務等規定。

#### 二、複核機制出現漏洞：

在機關內部已有複查機制之下，稅務員甲等卻仍可透過相關資訊設備或程序，查到特定人士之個人財產資料，甲

等應存有僥倖心態，認為自己不會遭遇到案件抽查。

### 【防制措施】

- 一、落實執行「資通安全政策」規定，僅被授權指定人員可查詢財產資料，並由資訊單位定期產製抽核清單供稽核小組查核。
- 二、對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之申請、異動、註銷及線上作業使用情形等加強管制，防範洩漏納稅義務人財產及稅籍資料。
- 三、落實資訊安全稽核及資料查調抽核，並將抽核相關訊息公告周知，讓心存僥倖者不敢冒風險違法犯行。
- 四、對於假日或下班時間使用相關資訊設備及系統者，進行確認機制，避免機關資通安全機制出現漏洞。
- 五、加強公務機密及資安維護訓練講習，樹立機關員工資安防護觀念及保密警覺，以免誤觸法網，降低發生弊端之風險。
- 六、加強內部查核作業、產製清單核對，審視使用者帳號、查詢原因、次數等資訊，檢視是否有異常情事，機先防杜。

### 【刑罰及相關法規】

- 一、案經法院判決，丁共同連續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處有期徒刑1年3個月；甲、乙、丙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均各處有期徒刑2年6個月，褫奪公權2年；甲、乙、丙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
- 二、刑法第132 條第1項（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罪)。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四、刑法第122條第1項(違背職務收賄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四、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
-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 06 【案例類型-民代關說逃漏娛樂稅案】

### 【案情概述】

稅務員陳君，在局內負責查定課徵娛樂稅業務。某日前往負責的服務區實地調查某電動玩具店之營業狀況，電動玩具店老闆林君看到稅務員陳君，馬上猜到應該是來調查他店裡的營業情況，林老闆為了少繳一點稅金，馬上聯絡熟識的某議員到場處理。議員到場後，立刻請稅務員陳君將店裡的機器台數、座位數、消費人數及價格等數據減少填列，稅務員陳君深怕得罪議員，接受了請託關說，依照其指示將店裡之機器台數、座位數及營業成數少列，並填載於調查娛樂稅之相關表件上，導致實際數據與查調結果不一致，發生逃漏娛樂稅捐之情事。

## 【風險評估】

議員關說內容已涉及該稅務局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疑慮。

## 【防制措施】

### 一、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

接受請託關說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禁止之範圍，稅務員陳君於接受請託關說之際，即應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落實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單位之登錄程序，除提升機關廉潔度之外，亦可保障自身的清白。

### 二、加強宣導各項為民服務措施：

運用新聞稿或租稅宣導活動等場合，宣導機關設置各項稅捐爭議處理途徑，讓使民眾瞭解並配合稅務機關的調查，維護徵納雙方和諧關係。

### 三、加強廉政宣導講習：

政風單位適時結合機關資源，加強廉政宣導講習，以增進機關員工廉能觀念與法治素養，依法行政。

## 【刑罰及相關法規】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5款、第11點及第12點。

三、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07 【案例類型-詐領欠稅執行款】

### 【案情概述】

某稅務局助理稅務員甲，利用承辦行政執行處欠稅執行業務之機會，於簽收民眾自行繳納及已執行扣押之工程受益費、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等欠稅款項之郵局匯票後，即將之截留，並持其保管之戳章蓋印，簽名背書後，未依規定流程繳庫，反持往郵局兌現侵占為己有。甲為掩飾前開犯行，復利用承辦領取法拍分配款解繳公庫業務之機會，隨機挑選與其前開侵占款項所累積至一定金額相當法院執行處拍賣分配土地增值稅款項，於開立繳款書，簽報核准後，將取得之國庫支票，挪為沖銷前開侵占匯票金額之款項，復以嗣後陸續新增之強制執行事件法拍分配土地增值稅之款項，作為沖銷上開遭挪用原法拍分配款。

### 【風險評估】

- 一、法紀觀念薄弱未依法行政。
- 二、未落實定期輪調，致利用程序上之漏洞，遂行詐領稅款。
- 三、平時考核及列管機制未臻落實。

### 【防制措施】

- 一、單位主管應落實平時考核，注意員工生活、言行、品德，加強各級主管考核之責，如有異常情事，應隨時簽報首長及政風單位。



- 二、 加強辦理法紀教育，深化廉能觀念，俾利執行稽徵業務時，能善盡職責，提升稅務機關清廉形象。
- 三、 地方法院法拍分配款或執行分署法拍分配款及執行案款皆直接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匯入機關指定專戶，減少承辦人經收票據之機會。
- 四、 落實職期輪調制度，藉由實施業務移交檢查時，及時發現弊端。

### 【刑罰及相關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08 【案例類型-勾結業者驗收不實】

### 【案情概述】

甲是某機關行政科之人員，其業務為負責督導清潔人員打掃及實際出勤之情形。乙公司得標該機關園區清潔維護採購案後，依契約應派 21 名清潔人力及全天每日 8 小時在園區內服務，據甲平日觀察，乙公司實際雇用之清潔人力不足 21 人且大部分人員服務時間均未達 8 小時，甲明知乙公司派駐清潔人力未達契約人數，竟於進行抽查前，事先告知甲公司現場幹部，使乙公司得以臨時邀集人頭員工趕赴現場供甲拍照存證，並製作不實抽查出勤紀錄表。甲事後再將不實之照片及抽查紀錄表按月



提供給機關同事製作支出憑證佯裝驗收無訛。

### 【風險評估】

- 一、驗收人員對採購結果負相當責任，應確實依照契約規定，檢視廠商履約結果，於驗收或查驗時，須逐一核對契約與實際履約情形，對於不符契約或異常情事，應立即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或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護機關權益。
- 二、勞務採購案應整體考量所需人力配置、工作範圍及廠商合理利潤等編列相關費用，避免經費編列與所需人力產生落差使廠商產生超額利潤。

### 【防制措施】

- 一、強化業務往來廠商之廉政法紀教育及採購人員專業訓練。
- 二、業務單位落實契約檢視、履約管理。
- 三、履約過程隨時檢視並盤點異常情況，即時因應處置，落實採購正當法律程序。

### 【刑罰及相關法規】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二、刑法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9 【案例類型-以不實憑證核銷案】

### 【案情概述】

某稅務局因應夏季炎熱，為維持辦公環境品質，擬購置水冷扇 5 台，為節省經費，承辦人 A 君私下至未開發票之店家購買，惟事後發現無法報銷，故逕向其他熟識之業者取得不實發票，再持該發票向機關主計單位辦理核銷。

### 【風險評估】

虛報採購經費、購買發票、或以空白收據不實核銷業務費等情事，容易引起外界對於公務員在經費運用或使用情形之質疑，且公務員可能觸犯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 【防制措施】

- 一、採購金額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件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承辦人員不得擔任主驗人。
- 二、採購案件主驗人及主會計人員應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支付憑證內部控管審核

作業，主動檢視核銷發票所載公司名稱、時間等資料之可信度，並審查發票開立之金額是否符合一般消費情形。

### 【刑罰及相關法規】

#### 一、刑法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3款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10 【案例類型-公務員浮報出差旅費】

### 【案情概述】

○○縣政府○主任，會同政風室主任、總務室主任、技士、課員等5人，搭乘公務車赴他縣緊急採購防疫清潔消毒用品，當日夜間返回。○主任明知出差1天未住宿；卻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支領當日膳雜費500元、旅館費700元及次日膳雜費500元，浮報1,200出差旅費。於調查時自動繳還國庫。

### 【風險評估】

#### 一、法紀觀念薄弱：

存有出差係額外福利觀念，殊不知不實虛報出差費已涉

犯罪行為。

二、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 【防制措施】

一、落實審核機制，覈實報支差旅費：

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事後本於誠信原則覈實報支差旅費；另對所屬人員申請公差假之事由，應審核是否與公務有關，並覈實核給期間。

二、加強廉政宣導，提升員工自律觀念：

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向同仁加強宣導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及浮報差旅費案例解析，深化員工廉潔意識，避免心存僥倖而觸犯法令。

### 【刑罰及相關法規】

一、案經管轄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2 年。

二、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罪)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壹、結語

為推動廉能稅政，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賴，藉由「防貪指引」之宣教，期能深化員工法紀素養，落實便民、專業、效能及維護租稅公平之服務理念，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健全內控機制，樹立本局清廉形象。